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尹昱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0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67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告訴人賴哲正係一介工人，賺的是辛苦錢，卻因被告之行為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被告事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，量刑過輕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可預見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、洗錢犯罪，均係使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，藉以逃避查緝，其卻仍輕率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，幫助他人為詐欺、洗錢之犯行，無異於助長詐騙者之惡行，所為實

有不當；復衡酌被告否認犯行，未與告訴人等（即原判決附表{下稱附表}編號1-8之被害人、告訴人）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及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及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。所為刑之宣告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客觀上無裁量權濫用之情事，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本院綜合上情，及被告前於106年間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原審107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9月15日執行完畢，復因106年間妨害家庭案件，經原審107年度簡字第21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與上開恐嚇取財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2月，經原審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扣除上開已執畢之有期徒刑2月，再執行有期徒刑1月，於108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認罪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工地打零工，日薪1,200元，未婚無子女，與祖母同住，需負擔家計、扶養祖母等家庭、經濟狀況等情狀，認原審量處之刑度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無再予減輕或加重之必要。檢察官上訴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